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瑞源公招(服务)2024-069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治外县中小学营养餐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 QHRY-2024-069-包1

下浮率(%): 2.2%

采购人(甲方): 治外县教育局 (盖章)

中标人(乙方): 同德顺财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4. 10. 14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治多县教育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同德顺财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0月14日“2024年治多县中小学营养餐食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源公招（服务）2024-06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凭据；
6. 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配送地区	折扣（%）
1	肉类乳制品类	治多县民族中学, 治多县吉 尔小学, 治多县治源乡 宿小学, 治多县文新乡 宿小学.	下浮率2.2%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价格包括：食材（食品）费、配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项目负责人：赵金山

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

五、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1学年即2024年秋季学期始至2025年秋季学期前结束

六、付款方式：按照财政资金拨付实际情况或月或季或半年一结，乙方按实际结算金额向供货学校开具税务发票，交学校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由学校按要求支付。



七、服务要求

1. 各学校对配送食品进行严格验收。所配送食品的品牌、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保持一致，若有不符学校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由配送商承担。

2. 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物中毒，配送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 配送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下列几种情况之一者，学校除全部退货外，教育局将立即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配送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全部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4.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食品）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等。技术规格、质量等级应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等级一致；乙方所提供食材（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材（食品）进入学校。若食材（食品）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 乙方应配合学校对配送食材（食品）进行严格的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食品），未提供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的、未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肉类检疫证明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 乙方应积极与学校沟通对接，保证食材（食品）种类、数量清晰。

7. 乙方每次配送食材（食品）时需向学校提供该批次食材（食品）供货清单、检验检疫报告、合格证等索证索票资料。

8. 乙方应及时提供供货清单和票据，应保证所提供的票据真实、准确、完整、



七、服务要求

1. 各学校对配送食品进行严格验收。所配送食品的品牌、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保持一致，若有不符学校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由配送商承担。

2. 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物中毒，配送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 配送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下列几种情况之一者，学校除全部退货外，教育局将立即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配送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全部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4.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食品）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等。技术规格、质量等级应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等级一致；乙方所提供食材（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材（食品）进入学校。若食材（食品）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 乙方应配合学校对配送食材（食品）进行严格的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食品），未提供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的、未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肉类检疫证明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 乙方应积极与学校沟通对接，保证食材（食品）种类、数量清晰。

7. 乙方每次配送食材（食品）时需向学校提供该批次食材（食品）供货清单、检验检疫报告、合格证等索证索票资料。

8. 乙方应及时提供供货清单和票据，应保证所提供的票据真实、准确、完整、



并且与实物相符。如提供的票据内容与实物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票据，并要求更换，由此造成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9. 乙方配送食材（食品）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进出校园的相关规定。

八、配送要求：

1. 配送商必须使用专用车辆配送，禁止运输其他任何货物。运输时应有效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配送，配送期间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2. 配送商必须安排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人员随车配送，做到专人专车配送。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

3. 配送时间要求：

(1) 县政府驻地15平方公里范围之内内的学校，各类食材每天配送一次；冬季可两天配送一次。扎河、索加、治渠寄宿小学肉类食材每十天配送一次，其他学校肉类食材每五天配送一次。

(2) 立新、治渠、多彩，各类食材每周配送两次；冬季可每周配送一次。

(3) 索加、扎河，各类食材每周配送一次；冬季可每两周配送一次。

(4) 如发生特殊情况导致甲方食材滞留，由甲方将剩余食材运回，无明显变质或损毁情况，乙方无条件接收剩余食材。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按学校要求更换；更换不及时，视为逾期交货，每次从结算款中扣除当批结算款的20%，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食品），学校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报相关部门对其给予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3. 乙方在供应食材（食品）过程中，因食材（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品安全事件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或学校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应在1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不及时的，视为逾期，每次从结算款中扣除当批结算款的20%。因质量问题学校有权拒绝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若有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9. 配送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配送的，因及时向甲方报备。若未及时报备经发现，第一次从结算款中扣除当批结算款的20%，第二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



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其他约定：

乙方如出现被取消配送资格的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食材（食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食材（食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食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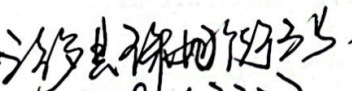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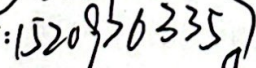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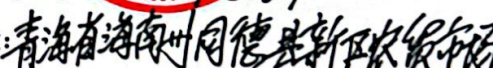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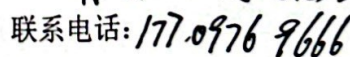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附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 11月 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 11月 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赵金山
开户银行：青海同德农村商业银行原巴松
账号：6201 0000 0007 50629 的支行
地址：青海省海南州同德县新政农贸市场
联系电话：177 0976 9666

